

教官在校園中已逐漸的失去城池

專題報導

【記者馬如雯報導】我國軍訓教育始於民國十七年，當時的國民政府在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會上軍事委員會提議「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實施軍訓」，該提議在經教育會議通過後實施，開啟了日後軍訓教育的始端。

民國四十九年，學校軍訓改由教育部主管，並成立學生軍訓處，。

之後於民國八十二年及八十四年分別因教育部修改大學法及臺大學生因故被教官約談並做筆錄而引發了一連串的校園抗議事件；八十四年，由民進黨多位立委對軍訓室的設立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而有了第三八〇號解釋——軍訓、護理、體育及國文列為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乃違憲之行為。自此，軍訓課程即由各大學自行決定，本校及許多大學都在那個時候改為大一必修，大二選修的情形。教官在校園中已逐漸的失去城池。

而今，對於今年這項新的大的法官會議解釋，各大學將會因應措施，本校也在上週的行政會議中，討論此一提案，而結果多數一級主管皆支持軍訓室的繼續存在，原因是教官薪資全由國防部及教育部補助，學校則可借其力維護校園安全，對於私立的學來說可謂利多於弊。但明朗的政策也須等到教育部的政策公布，及下學期的校務會議討論後，才能定案。

